



2011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1155)

(股份代號：1155)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收益表
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財務狀況表
45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戴國良 (主席)
郭則理
戴國裕
易章濤

非執行董事

Paul Steven Wolansky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元芳
李紅濱
洪維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20樓2001室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吳偉奇 FHKICPA, FCCA

授權代表

戴國良
吳偉奇 FHKICPA, FCCA

審核委員會成員

洪維德 (主席)
林元芳
李紅濱

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元芳 (主席)
易章濤
洪維德
李紅濱

提名委員會成員

戴國良 (主席)
林元芳
李紅濱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K&L Gates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

<http://www.centron.com.hk>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2011年繼續進行經營結構調整及優化戰略，因而鞏固在中國移動通信網絡覆蓋市場的市場地位。此外，本集團在數字電視網絡覆蓋領域也取得了顯著的進展。2011年本集團實現收益為16.00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增加了65.6百萬元人民幣，上升了4.3%；年度利潤為1.78億元人民幣，輕微下跌2.4%。

一、市場及業務概覽

2011年本集團在經營中注意調整產業結構、產品結構和市場結構，實施差異化的競爭戰略，以期建立自身的獨特優勢。

第一，在傳統的移動通信網絡覆蓋市場中，於2010年底全國大規模3G網絡建設基本完成，2011年則進入了3G用戶快速增長期，因此三大運營商放慢了3G網絡的建設步伐，但本集團通過調整產品結構和業務結構，使得3G網絡覆蓋業務略有增長。根據中國三大移動通信運營商快速發展移動互聯網的戰略，本集團更加重視無線互聯網的全面發展，繼續保持市場上的較大分額。同時，本集團繼續保持在中國有效的營銷及銷售網絡、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策略定價政策，使得毛利率仍維持去年水平。

第二、在數字電視網絡覆蓋領域，今年以來國內移動電視(CMMB)和地面國標數字電視(DTMB)出現了快速發展的勢頭。本集團利用在所有CMMB和DTMB網絡覆蓋項目招標全部入圍的機會，合理組織設備製造和供應，科學組織全國各個省市的項目集成建設，確保已經中標項目的完全實施，並保證達到質量要求。同時本集團利用在無線通信技術、市場和生產優勢的共享，進軍並拓展數字電視無線覆蓋業務，從而使得數碼電視網絡覆蓋業務的收入在全集團的收入中佔有更大比例。年度的數碼電視集成業務的收入達人民幣121.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5%。



主席報告

二、研發

2011年度，本集團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全年研發費用支出49.4百萬元。公司在加大研發投入的同時，更加關注研發實用性強、針對性強、高附加值的新產品。這些項目包括3G、4G網絡覆蓋產品，數字電視覆蓋產品、無線接入行業專網產品，微波通信產品，以及衛星通信產品等。這些新的產品，將為本集團加快產品結構和產業結構的戰略調整打下穩固及良好的基礎。

三、利潤

本集團於年度實現收入為1,599.5百萬元人民幣，比上年增加了65.6百萬元人民幣，上升4.3%；年度實現毛利額449.3百萬元，比上年增加19.5百萬元，上升4.5%；本年度毛利率與上年度基本持平；本年度純利為人民幣178.0百萬元，比去年下跌約2.4%。純利率較去年降低0.8百分點，其主要原因為(1)年內同類工程項目相對的銷售費用比例提高及銷售員工的薪水的增加；(2)融資成本因相關銀行貸款增加而有所增長；(3)應繳納所得稅包括預扣股息稅之增加。

未來展望

- 一、移動通信網絡覆蓋業務。預計移動通信運營商的2G、3G無線網絡覆蓋需求會與2011年穩健發展。而在無線數據接入(即無線互聯網)方面，由於三大運營商加大了競爭力度，此方面的網絡建設投入會顯著增加。因此本公司在2012年度，將儘量保持原有的2G、3G無線網絡覆蓋業務的收入水平。同時，本公司將適當增加在無線數據接入領域的研發投入和市場投入，力爭在該領域的業務收入比上一年度有顯著的增長。另外，本公司已經完成了多項4G網絡覆蓋產品，以便在4G覆蓋業務啟動時能夠佔據先機。
- 二、數字電視網絡覆蓋業務。預計中國移動電視CMMB和地面數字電視DTMB的投資在2012年將會出現較大的增長。本集團在2011年進一步開發出較多具有競爭力的發射機和直放站產品。同時本集團在近期舉行的新一輪招標中均獲得入圍資格。公司將充分利用這些優勢，力爭在2012年該項業務有較大增長。



主席報告

- 三、 數字對講機行業專網業務。公司於數字對講機行業專網項目經過近年的儲備，已經初具產業化的基礎，預計將於2012年實現一定規模的收入。
- 四、 提升戰略性新產品的研發力度和水平，為產業結構和產品結構的調整做好充分準備；本集團並會繼續積極開發更多新產品及強化服務質素，以鞏固行業的地位並繼續保持市場上的較大分額。
- 五、 繼續加強內部的管理與改革，並不斷改善生產效率，以適應激烈競爭的需要及應對市場上的變化與挑戰，為今後的長遠發展奠定基礎並促進企業走上長期健康發展的道路。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股東、客戶及供貨商長期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致以誠摯謝意，也向管理團隊與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辛勞與貢獻表達感謝。

戴國良

主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一、經營業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實現收益為人民幣1,599.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53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6百萬元，上升了4.3%。

按客戶劃分

於本年度，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各分公司(統稱「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各分公司(統稱「中國聯通集團」))、中國電信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各分公司(統稱「中國電信集團」))以及其他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按客戶劃分				
中國移動集團	565.0	35.3	549.1	35.8
中國聯通集團	511.7	32.0	427.2	27.9
中國電信集團	332.9	20.8	366.8	23.9
	<u>1,409.6</u>		<u>1,343.1</u>	
其他	189.9	11.9	190.8	12.4
	<u>1,599.5</u>	100%	<u>1,533.9</u>	100%
按業務類別劃分				
2G及3G	1,478.0	92.4	1,468.2	95.7
數碼電視	121.5	7.6	65.7	4.3
	<u>1,599.5</u>	100%	<u>1,533.9</u>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業務類別劃分

於本年度，來自於2G及3G網絡的收益約人民幣1,478.0百萬元，佔收益約92.4%。

於本年度，來自於數字電視系統集成的收益為人民幣121.5百萬元，佔收益約7.6%。

穩步發展原有業務，提升獲利能力

本集團繼續進行結構調整，儘管三大運營商放慢了3G網絡的建設步伐，但本集團通過調整產品結構和業務結構，使得3G網絡覆蓋業務略有增長。同時，根據中國三大移動通信運營商快速發展移動互聯網的戰略，本集團更加重視無線互聯網的全面發展，繼續保持市場上的較大分額。

數字電視網絡覆蓋業務增幅更大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數字電視網絡覆蓋集成業務的收入達人民幣121.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5%。在數字電視網絡覆蓋領域，今年以來國內移動電視(CMMB)和地面國標數字電視(DTMB)出現了快速發展的勢頭。本集團利用在所有CMMB和DTMB網絡覆蓋項目招標全部入圍的機會，合理組織設備製造和供應，科學組織全國各個省市的項目集成建設，確保已經中標項目的完全實施，並保證達到質量要求。從而使得數字電視網絡覆蓋業務的收入在全集團的收入中佔有更大比例。

二、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額人民幣449.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2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上升了4.5%。

於本年度，毛利率約為28.1%，比去年同期的28.0%輕微上升0.1個百分點。

到2010年底全國大規模3G網絡建設基本完成，2011年則進入3G用戶快速增長期，因而3G網絡建設整體投入開始放慢腳步並對定價帶來壓力，本集團繼續保持在中國有效的營銷及銷售網絡、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策略定價政策，使得毛利率仍維持去年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研究及開發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49.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上升了2.9%。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加大對移動通信3G、4G網絡覆蓋產品，數字電視覆蓋產品、無線接接入行業專網產品、微波通信產品、以及衛星通信產品等領域的投入。這些新的產品，將為本集團加快產品結構和產業結構的戰略調整打下良好的基礎。

四、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63.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4.6百萬元增長17.0%。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由年內同類工程項目相對的銷售費用比例提高；(2)根據外部的環境和同行業的一般水平，適當提高了銷售員工的薪水。

五、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52.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7.3百萬元增長約3.4%。

剔除本年度並無有關去年同期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之一次性購股權開支，增長的主要原因是(1)年內產品銷售稅金增加；(2)，預付工程及購貨款之相關合同期限已過，故計入減值虧損；(3)付予管理及行政僱員的平均薪水的增加。

六、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長約57.7%。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香港銀行獲得定期貸款以及自中國地方銀行獲得短期銀行貸款，於2011年12月31日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322.7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21.1百萬元)。

融資成本增加由於其中自香港6家銀行獲得之美元4千3百萬定期貸款於2010年7月底獲得，以去年期間計入之相關利息比較少。

集團管理層審慎管理信貸風險並密切關注融資市場之最新動向，以有效降低集團融資成本。本集團管理層同時正計劃及安排最適當之融資方案以支持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研發投入及日常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七、稅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繳納所得稅人民幣56.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長約46.1%。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福建先創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之優惠稅率。自2011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停止享有減半徵稅期之12.5%稅率優惠。(2)集團於其他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收入增加，相關所得稅稅率為25%。(3)此外，根據股息政策及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營運所需的資金及營運資本水平等因素進行評估，計入在中國成立的相關附屬公司預期以2008年1月1日起所獲盈利分派的股息所需支付的預扣稅為4.6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無)。

八、純利

於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純利)為人民幣178.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82.3百萬元下跌人民幣4.3百萬元，下跌約2.4%；純利率佔總收益的11.1%，較去年同期下跌0.8個百分點，其主要原因為(1)年內同類工程項目相對的銷售費用比例提高及銷售員工的薪水的增加。(2)融資成本因相關銀行貸款增加而有所增長；(3)應繳納所得稅包括預扣股息稅之增加。

展望

移動通信網絡覆蓋業務

預計中國通信運營商的2G、3G無線網絡覆蓋需求增長會較2011年穩健。而在無線數據接入(即無線互聯網)方面，由於三大運營商加大了競爭力度，此方面的網絡建設投入會顯著增加。因此本公司在2012年度，將儘量保持原有的2G、3G無線網絡覆蓋業務的收入水平。同時，本公司將適當增加在無線數據接入領域的研發投入和市場投入，力爭在該領域的業務收入比上一年度有顯著的增長。另外，本公司已經完成了多項4G網絡覆蓋產品，以便在4G覆蓋業務啟動時能夠佔據先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數字電視網絡覆蓋業務

預計中國移動電視CMMB和地面數字電視DTMB的投資在2012年將會出現較大的增長。本集團在2011年進一步開發出較多具有競爭力的發射機和直放站產品。同時本集團在近期舉行的新一輪招標中均獲得入圍資格。公司將充分利用這些優勢，力爭在2012年該項業務有較大增長。

數字對講機行業專網業務

公司數字對講機行業專網項目經過近年的儲備，已經初具產業化的基礎，預計將於2012年實現一定規模的收入。

除上述業務領域的的展望外，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快內部管理的改革，以適應更加激烈競爭的需要；本集團將加大戰略性新產品的研發力度和速度，為產業結構和產品結構的重大調整做好充分準備；本集團將妥當處理收入增長和利潤增長的關係，更加注重利潤的增長，促進企業走上長期健康發展的道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97.2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65.5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抵押存款總數是人民幣26.8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抵押存款及有限制存款為人民幣40.3百萬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需於一年內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是人民幣221.9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6百萬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長期計息銀行借款是人民幣100.8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86.5百萬元）。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為243天（2010年12月31日：184天）。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通常為6-9個月，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且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信貸期可延長至12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結餘不計息，包括通常在客戶最終接受產品後應收的保證金，須於簽訂買賣合同後4至7個月內或給予客戶的1至2年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平均存貨周轉期為122天(2010年12月31日：114天)。整體而言，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3.71(2010年12月31日：4.77)。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21.2%，乃以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得出(2010年12月31日：30.9%)。

庫務政策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並無外匯風險。此外，就適用於本集團的利率而言，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管理層並無面臨中國貸款利率的任何大幅上升。因此，本集團並未就外匯及利率訂立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緊密監察本集團可能遭遇的任何潛在外匯及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資產質押

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貸由下列各項擔保／抵押：

- (i) 福建先創提供的公司擔保人民幣35,000,000元(2010年：人民幣125,000,000元)；
- (ii) 本公司董事戴國良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人民幣35,000,000元(2010年：人民幣129,000,000元)；
- (iii)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Nice Group Resources Limited與星辰通訊系統(亞洲)有限公司聯合提供的公司擔保43,000,000美元(2010年：43,000,000美元)；
- (iv) Nice Group Resourc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抵押；
- (v) 於2011年12月31日，質押本集團若干總額為人民幣12,776,000元(2010年：人民幣51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 (vi) 質押本集團所持福建先創股權；及
- (vii) 將應收福建先創的款項人民幣232,431,000元(2010：人民幣242,469,000元)指讓予Nice Group Resources Limited。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約2,000名全職僱員。一般每年根據僱員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及市況檢討薪金及工資。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教育資助及僱員培訓。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的僱員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在2010授出13,200,000的購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07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人民幣554百萬元（56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人民幣487.9百萬元已根據載於2007年6月2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建議用途，按下列方式運用：

- 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泉州潯美工業區新設施的二期建設；
- 約人民幣136.3百萬元用於購買生產及測試設備、相關的軟體以及員工招聘、薪酬及培訓；
- 約人民幣45.1百萬元用作長期研究及開發費用；
- 約人民幣73.0百萬元用於擴大國內銷售及推廣管道；
- 約人民幣48.2百萬元用於建立海外銷售及推廣管道；及
- 約人民幣74.7百萬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向股東宣佈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2010年：5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連同以股代息的選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席及執行董事

戴國良，50歲，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戴先生於1989年12月18日創立福建先創電子有限公司（「福建先創」，本公司全資的子公司），一直負責本公司的全面管理。戴先生是工程師，他在電信行業具有逾20年的研究、生產和銷售方面的經驗。戴先生已完滿修畢華僑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執行董事

郭則理，57歲，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先生不時參與本公司及福建先創的戰略發展和市場規劃，現負責本集團子公司一星辰先創通信系統(廈門)有限公司的全面管理。郭先生積將近30年管理經驗，於2004年7月25日加盟本公司。在2006年前，曾任職廈門經濟特區貿易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和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1998年1月郭先生獲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1993年起獲得高級經濟師、高級國際商務師職稱。自2000年起，獲聘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MBA)兼職教授。

戴國裕，47歲，執行董事。戴先生負責本公司行業事業部，主要負責無線專網業務的策略制定及市場推廣。於1994年5月2日加盟本公司，在電信行業具有近20年的銷售和管理經驗。戴先生已於2006年獲得工程師頭銜，並完滿修畢華僑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易章濤，47歲，執行董事。易先生現分管本公司天線事業部及集團控股公司一深圳澤惠通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全面管理。易先生在電信行業具有近20年的研究和生產經驗。在1992年8月4日加入本集團之前，1986年至1989年間易先生受聘於武漢中原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易先生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於2006年4月獲得工程師頭銜。

非執行董事

Paul Steven Wolansky，56歲，非執行董事。Wolansky先生現任New China Capital Management, L.P.主席，New China Capital Management, LP是Cathay Capital Holdings, L.P.及Cathay Capital Holding II, L.P.的基金經理。Wolansky先生也為The Cathay Investment Fund, Ltd董事。Wolansky先生亦為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Wolansky先生擁有Amherst College文學學士學位以及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維德，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2009年12月31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洪先生具有超過二十年之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曾於本地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經理、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洪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中國研究文學碩士及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

林元芳，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07年4月1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林先生曾擔任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01年11月起，林先生為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副會長，他於1998年至2000年曾擔任國家信息產業部經濟體制改革與經濟運行司的副司長。在此之前，林先生自1987年起歷任中國機械電子工業部及電子工業部不同官職。林先生於1964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物理學專業。

李紅濱，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7年4月1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李先生於2004年起擔任北京大學信息技術學院教授。在此之前，李先生於1989至2002年間受聘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自2002年至2005年，李先生曾任國家高技術研究開發項目(863項目)的專家組成員。李先生於1989年1月獲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吳偉奇，52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吳先生於2006年10月1日加入本集團，擁有約25年的會計和審計經驗。吳先生曾任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及迪斯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和CDW Holding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獲會計文憑。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與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學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韻思，32歲，本公司財務總監。李女士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李女士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部門，擁有多年審計及會計經驗。李女士於2002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會計系。

程履幫，39歲，現任本公司研發中心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主要負責本公司研發及產品管理工作。程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信號與信息處理專業，獲博士學位。程先生於2011年7月加盟本公司，在電信行業有著逾13年從事移動通信產品的研發和管理工作經驗。曾任職大唐移動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歷任大唐移動終端部物理層研究室主任、大唐移動終端產品線副經理、大唐移動LTE產品總監職位，作為核心技術人員及主要負責人參與了TD-SCDMA標準的研發與制定，TD-SCDMA終端及基站產品的開發。並於2007起承擔國家重大專項「LTE TDD關鍵技術及基站設備科研樣機研發」、「TD-LTE基站預商用設備開發」、「TD LTE面向商用基站研發」等關鍵項目研發。程先生在研究過程中，曾申請十餘項TD-SCDMA及TD-LTE的發明專利，其中「無線通信系統中多用戶碼道激活檢測的方法和裝置」被評為第二屆全國傑出專利工程技術。

劉慶煌，48歲，現為福建先創財務中心總經理。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0年會計和財務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曾擔任泉州市信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華恒包裝(香港)集團公司財務總監、信誠達(武漢)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會計學，並擁有會計師職稱。

楊偉民，43歲，福建先創行政中心總經理兼總裁辦主任，協助主席工作及負責福建先創的行政管理工作。於2005年2月1日加入本集團，在電子技術開發及政府事務公關等方面積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受聘於福建省電影機械廠，並是浙江新大機具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楊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電子科技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磁場及器件物理學。楊先生是一名合資格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勇，36歲，現為福建先創營銷中心總經理，負責福建先創市場營銷方面的工作。於2002年加入福建先創，歷任福建先創市場部副經理、辦事處經理、營銷中心總經理助理、營銷中心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務。陳先生曾就職於廈門對台貿易促進中心及廈門英和華投資顧問公司。陳先生於1997年及1999年先後取得福建電子工業學校無線電技術專業和廈門大學會計專業的學位。

邱夏平，43歲，現為福建先創製造中心總經理，負責福建先創生產、採購物流等方面的工作，於2008年加入福建先創。邱先生曾就職於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歷任彩電廠生產課主任、物料部經理、產品企劃專員及製造中心總經理。邱先生是一名高級經營師，在電子行業具有愈16年的研發、生產及管理經驗。邱先生分別取得福州大學社會工作管理和廈門大學經濟管理的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藉以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效率，以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內，除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兼任一條外（守則條文A.2.1條），本集團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2011年整個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之履歷載列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董事會之組成合理均衡，董事具備本公司業務不同領域之完備知識及技能。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各自負責領域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2頁之表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作之年度確認。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獨立意見，並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享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之功能

董事會負責(i)制定本集團之營運及策略方向；(ii)監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iii)監督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管理層)；及(iv)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由獲正式授權及有能力的管理層管理。於董事會之領導下，管理層須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在本財政年度內召開了六次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將至少提前七天送交全體董事，董事可酌情加插事項於議程中作為討論。每次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秘書保存於註冊辦事處，董事會成員亦有權索閱全部會議記錄及有關資料，以便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責任。各董事個別出席記錄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之表內。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兼任。

戴國裕先生已於2010年4月23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由於戴國良先生相當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故自該日起彼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已著手挑選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一職。

董事會成員之關係

除戴國良先生及戴國裕先生為兄弟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董事須申報其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將審議之有關事項中之權益。在所提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均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倘認為適當，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及其聯繫人於該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的情況下，將出席處理該事項的會議。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Paul Steven Wolansky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函，由2010年3月20日起為期三年，及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有關聘用函，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郭則理先生除外)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0年7月5日起為期三年，其後續期可由雙方在服務合約到期前6個月內談判決定。郭則理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函，由2010年3月20日起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函。各份聘用函(洪維德先生之聘用函除外)由2010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洪維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函，由2009年12月31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訂出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易章濤先生、林元芳先生、李紅濱先生及洪維德先生組成。其中林元芳先生、李紅濱先生及洪維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易章濤先生於本財政年度內及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26日期間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期後，林元芳先生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生效日期為2012年3月26日。薪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以釐定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召開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於本年報第21頁之表內。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提供推薦意見，就職責範圍而決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維德先生、林元芳先生和李紅濱先生組成。洪維德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年內，本公司召開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於本年報第21頁之出席表內。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ii)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iii)協助董事會委任、重選及罷免外聘核數師；(iv)考慮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及(v)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考慮提名人的獨立性及質素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及具透明度。提名委員會由本集團主席戴國良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元芳先生和李紅濱先生三名成員組成。戴國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召開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於本年報第21頁之表內。

2011年財政年度內之董事之委任及辭任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董事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約人民幣百萬元
所提供服務	
2011年度審核費	1.9
非審核服務	0.3
	<hr/>
合計	2.2
	<hr/> <hr/>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表

董事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與會議次數				
		2010年 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 會議	薪酬 委員會 會議	審核 委員會 會議	提名 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戴國良先生	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1/1	6/6			2/2
郭則理先生	副主席	1/1	6/6			
戴國裕先生		0/1	6/6			
易章濤先生		0/1	6/6	2/2		
非執行董事						
Paul Steven Wolansky先生		0/1	6/6			
梁秉聰先生*		0/0	0/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維德先生		0/1	6/6	2/2	3/3	
林元芳先生		0/1	6/6	2/2	3/3	2/2
李紅濱先生		0/1	5/6	2/2	3/3	2/2

* 梁秉聰先生於2011年2月1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2月21日期間，並沒有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或薪酬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及向股東呈報中期、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在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合適會計政策並持續應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通訊

本公司致力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告、新聞稿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ntron.com.hk>，向股東提供準確、清晰、全面與及時之資訊。董事會將維持定期與機構投資者溝通，解答彼等對本集團策略、營運管理及規劃之查詢。

本公司所有股東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之二十個工作天獲正式通知，並於本公司其他普通會議召開前之十個工作天獲正式通知，股東於大會上有機會與本公司董事會直接溝通。

內部控制

董事會已確立持續程序，以確定、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程序包括當營商環境或規例指引變更時，更新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認為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刊發年報及財務報表日期，現存之內部控制系統穩健，及足以保障股東及僱員之利益以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36至112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宣派2011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連同以股代息的選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07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人民幣554百萬元（56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87.9百萬元已根據載於2007年6月2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建議用途，按下列方式運用：

- 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用於泉州潯美工業區新設施的二期建設；
- 約人民幣136.3百萬元用於購買生產及測試設備、相關的軟件以及員工招聘、薪酬及培訓；
- 約人民幣45.1百萬元作為長期研究及開發費用；
- 約人民幣73.0百萬元用於擴大國內銷售及推廣渠道；
- 約人民幣48.2百萬元用於建立海外銷售及推廣渠道；及
- 約人民幣74.7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本。



董事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622,809,000元。該人民幣622,809,000元中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之款項合共人民幣689,642,000元，此等金額可供進行分派，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後的日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所有債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95%，而其中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35%。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16%，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總採購額4%。

董事報告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戴國良先生

戴國裕先生

易章濤先生

郭則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秉聰先生*(已於2011年2月21日辭任)

Paul Steven Wolansk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元芳先生

李紅濱先生

洪維德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郭則理先生、Paul Steven Wolansky先生、林元芳先生及李紅濱先生將輪席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本公司已收到林元芳先生、李紅濱先生及洪維德先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上述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

董事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郭則理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0年7月5日起，為期三年。郭則理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函，自2010年3月20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0年3月20日起，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維德先生除外)的任期自2010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洪維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09年12月31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服務每滿一週年，本公司董事會須酌情考慮應付予各執行董事的酬金。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酬金政策及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經參考本集團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制定，並會定期予以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定，本集團亦可能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本集團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之薪酬政策主要宗旨，是讓本集團可藉將彼等之酬勞與根據所達到之企業目標衡量之表現掛鉤，挽留和激勵執行董事。

本集團薪酬福利之主要元素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住房福利及購股權福利。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戴國良先生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u>274,317,517</u>	<u>35.22</u>

附註：

1. Oriental City Profits Ltd.（「Oriental City」）持有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之35.22%。於2011年12月31日，Oriental City的股本分別由戴國良先生、戴國裕先生、易章濤先生、吳端革先生、戴國偉先生、張勇華先生、黃印輝先生及許世陽先生實益擁有61.64%、17.56%、6.10%、5.34%、5.34%、1.34%、1.34%及1.34%（所有股份均以戴國良先生名義登記。然而，戴國良先生以被動受託人身份按上述比例為此等個人持有38.36%權益）。誠如上文所述，戴國良先生實益擁有Oriental City的61.6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國良先生被視為擁有Oriental City所持有的274,317,517股股份，因其有權控制Oriental City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 購股權數目
郭則理先生	3,300,000
戴國裕先生	3,300,000
易章濤先生	<u>1,100,000</u>
	<u>7,700,000</u>



董事報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與本公司的關係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戴國良先生	Oriental City	實益及登記擁有人	(附註1)	524	100.00
戴國裕先生	Oriental City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92	17.56
易章濤先生	Oriental City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u>32</u>	<u>6.10</u>

附註：

- 於2011年12月31日，Oriental Cit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5.22%權益。Oriental City的股本分別由戴國良先生、戴國裕先生、易章濤先生、吳端革先生、戴國偉先生、張勇華先生、黃印輝先生及許世陽先生實益擁有61.64%、17.56%、6.10%、5.34%、5.34%、1.34%、1.34%及1.34%（所有股份均以戴國良先生名義登記。然而，戴國良先生以被動受託人身份按上述比例為該等個人持有38.36%權益）。
- 按照戴國良先生根據於2007年3月27日作出的信託聲明書（為一項被動信託），戴國裕先生實益擁有Oriental City已發行股本的17.56%。
- 按照戴國良先生根據於2007年3月27日作出的信託聲明書（為一項被動信託），易章濤先生實益擁有Oriental City已發行股本的6.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已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是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2011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下表披露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在全數行使購股權附有的認購權後的 將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					於 2011年12月 31日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 授出日期前 收市價 港元 每股
	於 2011年1月 1日	於本年度 已授出	於本年度 已行使	於本年度 已屆滿	於本年度 已沒收					
董事										
郭則理先生	—	3,300,000	—	—	—	3,300,000	14-6-10	14-6-10至 13-6-13	3.55	2.191
戴國裕先生	—	3,300,000	—	—	—	3,300,000	14-6-10	14-6-10至 13-6-13	3.55	2.191
易章濤先生	—	1,100,000	—	—	—	1,100,000	14-6-10	14-6-10至 13-6-13	3.55	2.191
小計	—	7,700,000	—	—	—	7,700,000				
其他僱員										
一名僱員	—	5,500,000	—	—	—	5,500,000	14-6-10	14-6-10至 13-6-13	3.55	2.191
總計	—	13,200,000	—	—	—	13,200,000				



董事報告

董事已估計並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價值：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理論價值 千港元
郭則理先生	3,300,000	1,809
戴國裕先生	3,300,000	1,809
易章濤先生	1,100,000	603
一名僱員	5,500,000	3,016
	<u>13,200,000</u>	<u>7,237</u>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是一般接受的購股權估值方法。計算購股權價值使用的重大假設是免風險利率、預期年期、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估值計算使用的計算日期是購股權授出日期。

由於與模式的預期未來表現數據的多個假設有關的主觀性質及不確定性，購股權價值計算使用的二項式模式受到某些基本限制，以及模式本身的某些內含限制所限。購股權的價值因某些主觀假設的不同可變因素而有差別。

使用的可變參數的任何變動可重大影響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由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重大合約

並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年中或年底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Oriental City	(1)	直接實益擁有	274,317,517	35.22
戴國良先生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274,317,517	35.22
Cathay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2)	直接實益擁有	115,500,000	14.83
Cathay Capital Holdings, L.P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115,500,000	14.83
Molatis Limited	(3)	直接實益擁有	51,975,000	6.67
Sussman Selwyn Donald先生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51,975,000	6.67
Sussman Selwyn Donald先生	(3)	直接實益擁有	9,643,000	1.24

附註：

- (1) 該等普通股由Oriental City持有。Oriental City的股本分別由戴國良先生、戴國裕先生、易章濤先生、吳端革先生、戴國偉先生、張勇華先生、黃印輝先生及許世陽先生實益擁有61.64%、17.56%、6.10%、5.34%、5.34%、1.34%、1.34%及1.34%（所有股份均以戴國良先生名義登記。然而，戴國良先生以被動受託人身份按上述比例為該等個人持有38.36%權益）。
- (2) 該等普通股由Cathay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Cathay Capital Holdings, L.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共計61,618,000股普通股由Sussman Selwyn Donald先生實益持有，其中51,975,000股股份乃透過Molatis Limited持有。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及13.22條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規定，以下披露載有本公司其中一份貸款協議，其包含規限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責任的契約。根據本公司與恒生銀行於2010年7月15日訂立有關三年貸款融資43,000,000美元(「美元」)的貸款協議，倘(i)Oriental City終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0%；(ii)戴國良先生並非或終止出任本公司主席；(iii)戴國良先生、戴國裕先生及戴國偉先生不再或終止共同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佔Oriental City投票權至少70%的實益控股權；及(iv)戴國良先生不再或終止繼續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業務的控制，則將會出現終止事項。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重新委任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國良

香港
2012年3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36至112頁所載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之相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基於審核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向作為法團之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執执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有關程序須視乎核數師判斷而定，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致)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在不同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之目的。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作出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599,522	1,533,863
銷售成本		(1,150,205)	(1,104,037)
毛利		449,317	429,826
其他收入	5	16,812	2,847
銷售和分銷成本		(63,926)	(54,594)
一般和行政開支		(152,260)	(147,273)
財務成本	7	(15,299)	(9,666)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	11
稅前利潤	6	234,644	221,151
所得稅開支	10	(56,662)	(38,811)
年度利潤		177,982	182,340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13	175,458	180,651
非控股權益		2,524	1,689
		177,982	182,34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2010年重述)		22.53	23.19

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u>177,982</u>	<u>182,340</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61</u>	<u>4,427</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178,443</u></u>	<u><u>186,767</u></u>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13	<u>175,919</u>	<u>185,078</u>
非控股權益		<u>2,524</u>	<u>1,689</u>
		<u><u>178,443</u></u>	<u><u>186,76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4	211,533	215,96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5	10,707	10,948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		—	1,395
無形資產	17	1,761	22,655
遞延稅項資產	27	1,494	679
商譽	16	1,135	1,135
應收委託貸款	21	—	4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26,630</u>	<u>292,7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92,899	377,327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20	1,221,670	907,205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22	38,913	27,329
應收委託貸款	21	40,000	—
抵押存款	23	26,818	38,185
有限制存款	23	—	2,083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3	197,171	365,527
流動資產總額		<u>1,917,471</u>	<u>1,717,65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24	199,825	167,671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款費用	25	65,599	40,835
計息銀行借貸	26	221,858	134,567
應付稅項		29,381	16,878
流動負債總額		<u>516,663</u>	<u>359,951</u>
流動資產淨額		<u>1,400,808</u>	<u>1,357,7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27,438</u>	<u>1,650,4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6	100,799	286,500
遞延稅項負債	27	4,6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5,399	286,500
資產淨值		1,522,039	1,363,978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74,957	74,082
儲備	30(a)	1,436,994	1,282,332
		1,511,951	1,356,414
非控股權益		10,088	7,564
總權益		1,522,039	1,363,978

戴國良
董事

戴國裕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企業發展 及法定			匯兌波動 儲備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資本儲備	儲備金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67,993	493,398	—	85,106	109,316	464,363	(24,506)	1,195,670	—	1,195,67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80,651	4,427	185,078	1,689	186,76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4,720	4,720
宣派2009年末期股息	—	—	—	—	—	(30,711)	—	(30,711)	—	(30,711)
發行股份	28	6,089	(6,089)	—	—	—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1,155	1,155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29	—	—	6,377	—	—	—	6,377	—	6,377
撥入企業發展及法定儲備金	—	—	—	—	31,824	(31,824)	—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u>74,082</u>	<u>487,309*</u>	<u>6,377*</u>	<u>85,106*</u>	<u>141,140*</u>	<u>582,479*</u>	<u>(20,079)*</u>	<u>1,356,414</u>	<u>7,564</u>	<u>1,363,978</u>
於2011年1月1日	74,082	487,309	6,377	85,106	141,140	582,479	(20,079)	1,356,414	7,564	1,363,97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5,458	461	175,919	2,524	178,443
宣派2010年末期股息	—	—	—	—	—	(31,942)	(858)	(32,800)	—	(32,800)
發行股份結算2010年末期股息	28	875	11,543	—	—	—	—	12,418	—	12,418
撥入企業發展及法定儲備金	—	—	—	—	30,860	(30,860)	—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u>74,957</u>	<u>498,852*</u>	<u>6,377*</u>	<u>85,106*</u>	<u>172,000*</u>	<u>695,135*</u>	<u>(20,476)*</u>	<u>1,511,951</u>	<u>10,088</u>	<u>1,522,039</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436,994,000元(2010年：人民幣1,282,33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34,644	221,151
調整：			
利息收入	5	(4,604)	(2,083)
利息開支	7	13,839	9,666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	(11)
折舊	6	25,068	22,73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6	241	241
無形資產攤銷	6	20,894	22,374
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攤銷	7	1,460	—
存貨減值	6	566	5,761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	6	5,200	—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6	—	6,377
		297,308	286,212
存貨增加		(16,138)	(53,4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14,465)	(258,845)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784)	(13,312)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增加		32,154	12,893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款項增加		24,764	10,675
與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結餘的變動		—	(921)
匯兌調整		527	4,53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7,366	(12,172)
已收利息		4,604	2,083
已付中國利得稅		(40,374)	(29,27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404)	(39,3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404)	(39,36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		(19,254)	(19,602)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	—
就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支付的按金		—	(8,131)
已質押存款減少		11,367	7,830
有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2,083	(2,083)
應收委託貸款增加	21	—	(40,000)
收購附屬公司	32	—	(24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1,1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800)	(61,0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54,890	422,520
償還銀行貸款		(141,502)	(61,872)
已付末期股息		(19,045)	(30,711)
已付利息		(13,839)	(9,666)
匯兌調整		(13,258)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2,754)	320,271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66,958)	219,825
年初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365,527	145,906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1,398)	(204)
年末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97,171	365,5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和銀行結餘	23	220,998	402,664
購入時原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質押定期存款	23	2,991	3,131
減：就應付票據融資質押的存款	23	(26,818)	(38,185)
有限制存款	23	—	(2,083)
		<hr/> 197,171 <hr/>	<hr/> 365,527 <hr/>



財務狀況表

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8	<u>226,104</u>	<u>237,22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2	78	1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580,587	657,432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3	<u>2,788</u>	<u>23,587</u>
流動資產總額		<u>583,453</u>	<u>681,14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款項	25	2,463	2,366
計息銀行借貸	26	<u>134,082</u>	<u>34,056</u>
流動負債總額		<u>136,545</u>	<u>36,422</u>
流動資產淨額		<u>446,908</u>	<u>644,7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3,012</u>	<u>881,94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6	<u>100,799</u>	<u>246,500</u>
資產淨額		<u>572,213</u>	<u>635,447</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74,957	74,082
儲備	30(b)	<u>497,256</u>	<u>561,365</u>
總權益		<u>572,213</u>	<u>635,447</u>

戴國良
董事

戴國裕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7年3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與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營業務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20樓2001室。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內，利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日期(為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作綜合入賬，並將繼續作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間交易引起的集團間結餘、交易、未變現盈利及虧損及股息均已在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即使會產生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仍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所產生而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據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2010年5月刊發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以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包括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影響的進一步說明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續)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了關連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方關係的對稱觀念，並闡明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實體的關連方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提出，與政府及受與報告實體相同的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進行的交易所豁免的一般關連方披露的規定。有關關連方的會計政策經修訂後，反映經修訂準則內關連方的定義變更。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關連方交易詳情(包括相關比較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b) 於2010年5月頒佈的*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列了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的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作出的後續修訂應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開始應用時(兩者中較早者)開始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應用之既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方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均本 ⁴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⁵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⁶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和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獲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成立的實體，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合作經營經濟活動。合營公司為獨立主體運營，由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權益。

合營公司各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公司各方的出資額、合營公司的期限及合營公司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公司業務的盈虧及盈餘資產的分派均由合營公司各方按其各自的出資額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計算。

合營公司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對該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b) 合營企業，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該合營公司20%的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的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該合營公司20%的註冊資本，且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共同控制權及不可施加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受共同控制的公司，任何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的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根據權益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扣除減值虧損後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就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載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對於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未實現損益，除非未變現虧損可證明所轉出的資產減值，否則將在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進行抵銷。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一部份。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對於各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量所持屬於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的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透過收益表重新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收入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倘或然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則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收益表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扣減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商譽每年審閱一次或應任何事項的發生或環境的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的情況下更頻繁進行測試，以確定商譽是否已發生減值。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自取得之日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益獲益，而不論有否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

是否發生減值乃通過評估商譽所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組)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單位賬面值，則確認商譽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轉回。

倘處置由商譽形成的現金產生單位(組)部份及其業務，於釐定所處置業務的盈虧時，業務的賬面值包括與此業務相關聯的商譽。在該情況下處置的商譽基於所處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價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任何減值跡象，或就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審查(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某類資產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產生現金流量(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貼現率計算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內符合減值資產功能之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回收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則過往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除商譽外)均可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人士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續)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述條件的實體：

(i) 與本集團同屬一個集團的實體；

(ii) 身為另一實體 (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一間實體；

(iii) 與本集團同為相同人士的合營企業的實體；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及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和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與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各項物業、廠房和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 (如維修及保養) 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如符合確認標準，則會將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重置成本賬面值。如須定期替換重大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和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按租期與20年的較短者
廠房和機器	5-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
汽車	3-5年
家具、裝置、辦公室設備和其他	3-5年

倘某項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每部分各自計算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及任何經初步確認的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之年度在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一次。

專利及特許權

已購入的專利及特許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技術知識

所購買的技術知識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三年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電腦軟件

所購買的電腦軟件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三年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將撥充資本，並僅於以下情況延遲入賬：本集團表示完成該無形資產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顯示該項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顯示其能夠提供完成有關項目的資源；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金融資產按公平計入損益則除外。

所有定期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 確認。定期買賣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限制存款、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委託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類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固有組成部分的費用及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其他收入。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所發生的「虧損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集體評估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則該項資產會計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組別，並集體評估有否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惟不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產生減值虧損，則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現值之差額計算減值虧損。倘為浮動利率貸款，則計量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透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之賬面值繼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日後無法收回，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因減值確認後的事件於其後期間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備抵賬增減。倘日後撇銷於其後撥回，則回撥於收益表入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在並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負責向第三方支付全數款項；及(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按本集團於資產的持續參與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須償還的代價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的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分類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如屬貸款及借貸，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款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其後計量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於終止確認負債及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會計入於購買時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條款有重大差異的同一貸款人借出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有重大修訂，則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且僅倘有現時可執行法定權利以抵銷所確認的金額，以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並就陳舊或滯銷項目作適當撥備。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如屬在製品及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的成本計算。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在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減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數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在呈報期結算日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已貼現現值，計入收益表內。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產品保修保證，保修撥備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入賬，並適時貼現至現值。

產品保修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收益表外確認之項目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基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呈報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財務申報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下列情況除外：

- 因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者）而初步確認商譽、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控制，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者）而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有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在各呈報期結算日會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作出調減。會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估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基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銷售貨品及提供相關已售貨品服務所得收入，在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再享有通常與已售貨品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及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透過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將估計日後所收取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收取的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相關期間確認為收入，使該補助有系統對應其擬補助的成本入賬。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透過扣減的折舊開支轉撥至收益表。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透過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收取酬金，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以股本結算的交易」)。

於2002年11月7日後與僱員以股本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按權益結算之交易的成本連同相應增加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履行期間於權益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及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未能最終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為開支，除非股本結算交易須待達致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在此情況下，不論是否達致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均視作歸屬處理，惟必須達致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以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變更，則達致獎勵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致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計算，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須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倘股本結算獎勵註銷，則視為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有關獎勵尚未確認之支出須即時確認，包括非歸屬條件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未能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倘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原獎勵之變更(按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

其他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供款。中國政府保證承擔該等計劃所涉現職僱員的醫療福利責任。本集團向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就該等計劃對合資格僱員並無其他福利方面的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本公司本身並無進行實質業務而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主要業務，故本公司採用人民幣作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本集團內的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呈報期結算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計入收益表。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與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按相同方式確認，即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收益表確認的項目之匯兌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收益表確認。

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呈報期結算日，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呈報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的收益表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於收益表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可影響呈報期結算日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責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所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派發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於釐定是否就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須繳納預扣稅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時，須對派息的時間作出判斷。本集團認為倘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派發有關盈利，則無須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

估計不明朗因素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與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

倘實際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管理層亦將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而技術上屬陳舊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檢討資產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於計算時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產品保修撥備

本集團就其若干產品向客戶提供一至兩年保修期，瑕疵產品可維修及退換。保修撥備金額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估計。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基準，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評估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產品保修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進行。管理層評估所需撇減金額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不同，則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存貨及撇減支出／撤回之賬面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作出。識別減值撥備須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不同，則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賬面值及其減值或撥回。

無形資產的會計處理

所有無形資產的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倘估計預測收益及所省卻成本與先前估計有重大出入，則作出額外攤銷。

管理層定期檢討及修訂(如有需要)估計預測收益及所省卻成本。估計的轉變可能導致攤銷比率改變及／或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公平值的金額轉變，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呈報期結算日就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的情況下作減值測試。倘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該資產出現減值。公平值減成本乃根據於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自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式，則管理層必須預測來自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取適當的折讓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



4.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無線通信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以及銷售數碼電視傳輸網路覆蓋產品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本集團的絕大部份產品性質類似，風險和回報也類似。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單一業務分類。

此外，本集團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和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三名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4,955,000元、人民幣511,659,000元及人民幣332,916,000元，各自均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三名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9,081,000元、人民幣427,166,000元及人民幣366,840,000元，各自均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5. 收入和其他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和交易折扣款額後於本年度售出貨品和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收入和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生產和銷售無線電信覆蓋		
系統設備和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1,478,042	1,468,123
銷售數碼電視傳輸網路覆蓋產品及 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121,480	65,740
	<u>1,599,522</u>	<u>1,533,863</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604	2,083
匯兌差異淨額	9,501	—
來自中國政府的補貼收入	351	376
其他	2,356	388
	<u>16,812</u>	<u>2,847</u>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¹		1,150,205	1,104,037
折舊	14	25,068	22,73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5	241	241
無形資產攤銷 ²	17	20,894	22,374
土地和樓宇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2,049	1,40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和薪金		87,211	70,889
袍金		706	803
員工福利開支		11,419	10,396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6,377
退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³		70	60
		99,406	88,525
核數師酬金		2,225	2,090
研發開支 ⁴		49,367	47,978
產品保修成本 ⁵		1,426	3,004
存貨減值		566	5,761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 ²	22	5,200	—
匯兌差異淨額		(9,501)	2,776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6. 稅前利潤(續)

- 1 年內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包括人民幣43,938,000元(2010年：人民幣37,055,000元)，與直接僱員福利開支，生產活動折舊及存貨減值相關，亦計入各類開支的上述披露總額。
- 2 年內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中「一般和行政開支」。
- 3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2010年：無)已沒收可用作扣減未來數年退休計劃供款的供款。
- 4 年內研發開支包括人民幣38,612,000元(2010年：人民幣35,230,000元)，與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研發中心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研發活動僱員福利開支相關，亦計入各類開支的上述披露總額。
- 5 年內產品保修成本計入綜合收益表中「銷售和分銷成本」。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3,839	9,666
銀團貸款之銀行費用攤銷	1,460	—
	<u>15,299</u>	<u>9,666</u>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264	280
非執行董事	76	1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6	383
	<u>706</u>	<u>803</u>
其他酬金：		
薪金及以實物利益	2,875	2,571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3,719
	<u>2,875</u>	<u>6,290</u>
	<u><u>3,581</u></u>	<u><u>7,093</u></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收益表確認，公平值則於授出日期釐定，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董事薪酬披露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林元芳先生	100	105
李紅濱先生	100	105
洪維德先生	166	173
	<u>366</u>	<u>383</u>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10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執行董事：				
戴國良先生	66	1,043	—	1,109
戴國裕先生	66	724	—	790
易章濤先生	66	384	—	450
郭則理先生	66	724	—	790
	<u>264</u>	<u>2,875</u>	<u>—</u>	<u>3,139</u>
非執行董事：				
Paul Steven Wolansky先生	66	—	—	66
梁秉聰先生	10	—	—	10
	<u>76</u>	<u>—</u>	<u>—</u>	<u>76</u>
	<u>340</u>	<u>2,875</u>	<u>—</u>	<u>3,215</u>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本 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執行董事：					
戴國良先生	70	1,070	—	—	1,140
戴國裕先生	70	522	1,594	—	2,186
易章濤先生	70	402	531	—	1,003
郭則理先生	70	577	1,594	—	2,241
	<u>280</u>	<u>2,571</u>	<u>3,719</u>	<u>—</u>	<u>6,570</u>
非執行董事：					
Paul Steven Wolansky先生	70	—	—	—	70
梁秉聰先生	70	—	—	—	70
	<u>140</u>	<u>—</u>	<u>—</u>	<u>—</u>	<u>140</u>
	<u>420</u>	<u>2,571</u>	<u>3,719</u>	<u>—</u>	<u>6,710</u>

年內，並無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0年：無)。

年內，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與表現相關的紅利(2010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2010年：四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的兩位(2010年：一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本年度酬金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1,171	680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2,6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10
	<u>1,191</u>	<u>3,348</u>

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人數：

	僱員人數	
	2011年	2010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
人民幣3,000,000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	1
	<u>2</u>	<u>1</u>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的賠償(2010年：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並非為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已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收益表確認，而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該年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並非為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0年：無)。中國應課稅利潤的稅項根據通行稅率計算。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度支出	52,877	38,180
上年撥備不足	—	135
遞延稅項(附註27)	3,785	496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56,662</u>	<u>38,811</u>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先創電子有限公司(「福建先創」)自2006年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隨後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三年可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稅項優惠」)。該稅項優惠已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中國所得稅稅率對所有企業統一為25%。年內，福建先創可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項優惠」)。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以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抵免)與使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對賬如下：

本集團－2011年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u>(22,584)</u>	<u>257,228</u>	<u>234,644</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	(3,726)	64,307	60,581
因稅項優惠的較低稅率	—	(21,392)	(21,392)
毋須納稅收入	(1,129)	—	(1,129)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利潤 的10%預扣稅之影響	—	4,600	4,600
不可扣稅的開支	249	8,091	8,340
未確認稅項虧損	3,800	279	4,079
其他	<u>(9)</u>	<u>1,592</u>	<u>1,583</u>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抵免)	<u>(815)</u>	<u>57,477</u>	<u>56,662</u>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 – 2010年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u>(31,215)</u>	<u>252,366</u>	<u>221,151</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	(4,655)	63,092	58,437
因稅項優惠的較低稅率	—	(29,550)	(29,550)
毋須納稅收入	(3)	(2,290)	(2,293)
不可扣稅的開支	2,101	5,874	7,975
未確認稅項虧損	3,566	231	3,797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496)	—	(496)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利潤	—	(3)	(3)
就往年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135	135
其他	<u>(17)</u>	<u>826</u>	<u>809</u>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496</u>	<u>38,315</u>	<u>38,811</u>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1. 股息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約人民幣4.05分) (2010年：5港仙(約人民幣4.2分))	<u>31,545</u>	<u>31,942</u>

2011年6月23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5港仙(「2010年末期股息」)，另可選擇代息股份(「以股代息計劃」)。2011年8月26日，本公司按相當於每股1.42港元的價格發行10,675,78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給予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接受代取股份以取代現金股息的本公司股東，作為支付15,160,000港元(約人民幣12,418,000元)的2010年末期股息。其餘23,251,000港元(約人民幣19,045,000元)的2010年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2011年6月28日的公佈。

建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1年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建議2011年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亦可選擇以股代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人民幣175,458,000元(2010年：人民幣180,65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78,891,583股(2010年重述：778,891,583股)。

計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重新呈列以反映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10,675,783股新股份的影響。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計算。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被視為行使或兌換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

由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因此該等年度並無對呈報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包括虧損人民幣14,926,000元(2010年：人民幣18,836,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0(b))。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

	附註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和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 裝置、 辦公室設備 和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117,935	102,215	34,368	7,791	21,493	283,802
添置		—	18,442	—	192	2,015	20,649
出售		—	—	—	—	(4)	(4)
匯兌調整		—	—	—	(72)	(23)	(95)
於2011年12月31日		<u>117,935</u>	<u>120,657</u>	<u>34,368</u>	<u>7,911</u>	<u>23,481</u>	<u>304,352</u>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15,761	27,003	7,352	5,893	11,832	67,841
年內扣除		5,739	11,420	3,265	698	3,946	25,068
匯兌調整		—	—	—	(71)	(19)	(90)
於2011年12月31日		<u>21,500</u>	<u>38,423</u>	<u>10,617</u>	<u>6,520</u>	<u>15,759</u>	<u>92,819</u>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u>96,435</u>	<u>82,234</u>	<u>23,751</u>	<u>1,391</u>	<u>7,722</u>	<u>211,533</u>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和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附註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和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家具、 裝置、 辦公室設備 和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117,935	76,253	34,368	7,523	19,502	255,581
添置		—	25,208	—	321	1,797	27,326
收購附屬公司	32	—	754	—	—	211	965
匯兌調整		—	—	—	(53)	(17)	(70)
		<u>117,935</u>	<u>102,215</u>	<u>34,368</u>	<u>7,791</u>	<u>21,493</u>	<u>283,802</u>
於2010年12月31日		<u>117,935</u>	<u>102,215</u>	<u>34,368</u>	<u>7,791</u>	<u>21,493</u>	<u>283,802</u>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10,022	18,127	4,087	4,806	8,120	45,162
年內扣除		5,739	8,876	3,265	1,133	3,723	22,736
匯兌調整		—	—	—	(46)	(11)	(57)
		<u>15,761</u>	<u>27,003</u>	<u>7,352</u>	<u>5,893</u>	<u>11,832</u>	<u>67,841</u>
於2010年12月31日		<u>15,761</u>	<u>27,003</u>	<u>7,352</u>	<u>5,893</u>	<u>11,832</u>	<u>67,841</u>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u>102,174</u>	<u>75,212</u>	<u>27,016</u>	<u>1,898</u>	<u>9,661</u>	<u>215,961</u>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和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本集團樓宇以下列租期持有：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租約：		
香港境外	<u>96,435</u>	<u>102,174</u>

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1,189	11,430
年內攤銷	<u>(241)</u>	<u>(241)</u>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0,948	11,1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u>(241)</u>	<u>(241)</u>
非即期部分	<u>10,707</u>	<u>10,948</u>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與中國內地土地有關，並按中期租賃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6.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1,135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 1,135

累計減值：

於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	—
------------------------------------	---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u>1,135</u>
--------------	--------------

於2010年12月31日 1,135

本集團的商譽已全部分配至一個從事無線電信覆蓋系統設備研發、生產及銷售的現金生產單位(「單位」)。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已分配至附屬公司用作減值測試。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基於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期增長率及貼現率。財政預算乃反映實際及過往年度表現以及發展期望編製。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4.6%，已扣除稅並反映單位的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附註	專利和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及2011年12月31日		<u>3,530</u>	<u>46,198</u>	<u>20,400</u>	<u>70,128</u>
累計攤銷：					
於2011年1月1日		<u>3,527</u>	<u>32,106</u>	<u>11,840</u>	<u>47,473</u>
年內攤銷		<u>2</u>	<u>14,092</u>	<u>6,800</u>	<u>20,894</u>
於2011年12月31日		<u>3,529</u>	<u>46,198</u>	<u>18,640</u>	<u>68,367</u>
賬面淨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u>1</u>	<u>—</u>	<u>1,760</u>	<u>1,761</u>
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3,530	44,390	20,400	68,320
收購附屬公司	32	—	1,808	—	1,808
於2010年12月31日		<u>3,530</u>	<u>46,198</u>	<u>20,400</u>	<u>70,128</u>
累計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3,525	16,534	5,040	25,099
年內攤銷		<u>2</u>	<u>15,572</u>	<u>6,800</u>	<u>22,374</u>
於2010年12月31日		<u>3,527</u>	<u>32,106</u>	<u>11,840</u>	<u>47,473</u>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u>3</u>	<u>14,092</u>	<u>8,560</u>	<u>22,655</u>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8. 投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u>226,104</u>	<u>237,226</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580,587,000元(2010年：人民幣657,432,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址	已發行 普通股/已繳足 股本的面值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Nice Group Resources Limited (「Nice Group」)*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福建先創*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58,000,000元 (2010年：人民幣 357,867,985元) (附註(ii))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 電訊覆蓋系統設備及 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星辰通訊系統(亞洲) 有限公司(「星辰亞洲」)	香港	1港元	100	銷售無線電訊覆蓋 系統設備及提供 相關工程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8. 投資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址	已發行 普通股/已繳足 股本的面值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星辰先創通信系統(廈門) 有限公司(「星辰廈門」)*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0港元 (附註(ii))	100	製造及開發數字電視 傳輸網絡覆蓋設備、 無線電訊覆蓋系統設備 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深圳市星辰華興通信 有限公司(「深圳華興」)*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附註(iii))	100	統籌及研發無線 電訊覆蓋系統產品
福建先創通信有限公司 (「先創通信」)*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附註(iv))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 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 相關工程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8. 投資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址	已發行 普通股/已繳足 股本的面值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深圳澤惠通通訊技術 有限公司(「深圳澤惠通」)*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2,890,600元 (附註(v))	66.985	研發及製造無線電訊 覆蓋系統設備
星辰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不活躍
福建先創系統集成 有限公司(「系統集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附註(vi))	100	不活躍

* 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網絡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附註：

- (i) 福建先創作為集體企業於1989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01年3月23日轉型為有限公司。福建先創自2006年1月11日起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50年。
- (ii) 星辰廈門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i) 深圳華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18. 投資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 (iv) 先創通信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原本由本公司股東戴國良先生、戴國裕先生及易章濤先生(統稱「賣方」)擁有。根據若干合約協議的執行，賣方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讓先創通信的全部股權予兩名中國人士(「中國股東」)，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經參考先創通信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亦與其於該日的公平值相若)釐定。代價由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先創通過承擔中國股東應付先創通信的相同負債(「負債」)金額結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先創通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並於2010年12月31日繳足。中國股東已出資人民幣35,000,000元(「出資」)，彼等與福建先創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入相同款額。就承擔負債及籌集出資而言，本集團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先創通信的全部投票權、委任或撤銷其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的方式全權控制先創通信，因而先創通信視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深圳澤惠通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深圳澤惠通的額外4.8%股權，該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為擁有62.185%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47,000元(「收購」)，並修訂深圳澤惠通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於完成收購及批准深圳澤惠通的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後，本集團於深圳澤惠通的全部股權由62.185%增至66.985%，本集團亦得到深圳澤惠通的控制權，該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而成為附屬公司。
- (vi) 系統集成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19. 存貨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3,071	216,503
在製品	34,743	34,823
成品	135,085	126,001
	<u>392,899</u>	<u>377,327</u>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1,221,748	907,283
減值	(78)	(78)
	<u>1,221,670</u>	<u>907,205</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通常為9個月(2010年：6個月)，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且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信貸期可延長至12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結餘不計息，包括通常在客戶最終接受產品後應收的保證金，須於簽訂買賣合同後4至7個月內或給予客戶的1至2年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580,745	464,986
3個月至6個月	233,676	299,302
6個月至12個月	354,860	126,823
1年以上	52,389	16,094
	<u>1,221,670</u>	<u>907,205</u>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並無變動。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撥備人民幣78,000元(2010年：人民幣78,000元)前賬面值為人民幣78,000元(2010年：人民幣78,000元)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與逾期付款較長時間的客戶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續)

並無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768,580	873,606
逾期少於1個月	230,466	11,430
逾期1至3個月	144,155	12,255
逾期超過3個月	78,469	9,914
	<u>1,221,670</u>	<u>907,205</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位對本集團具良好償還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故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2,776,000元(2010年：人民幣511,000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借貸的擔保。

21. 應收委託貸款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委託貸款	<u>40,000</u>	<u>40,000</u>

於2010年10月22日，福建先創與中國一家貸款機構(「貸款機構」)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福建先創透過貸款機構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長期委託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

於呈報期結算日，應收委託貸款並未減值。應收委託貸款無擔保且按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年利率高20%的利率計息，於2012年10月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2.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	38,745	16,980	78	124
已付按金	68	511	—	—
應收增值稅	100	9,838	—	—
	<u>38,913</u>	<u>27,329</u>	<u>78</u>	<u>124</u>

減值撥備人民幣5,200,000元(2010年：無)計入長期未償付的服務及貨品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前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200,000元(2010年：無)。除該等減值撥備款項外，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並與近期無欠款紀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3.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已質押存款及有限制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和銀行結餘	220,998	402,664	2,788	23,587
購入時原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991	3,131	—	—
	<u>223,989</u>	<u>405,795</u>	<u>2,788</u>	<u>23,587</u>
減：就應付票據融資質押的存款	(26,818)	(38,185)	—	—
有限制存款	—	(2,08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97,171</u>	<u>365,527</u>	<u>2,788</u>	<u>23,587</u>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和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93,411,000元(2010年：人民幣298,063,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3.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已質押存款及有限制存款(續)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由一日至一年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存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24.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66,177	153,198
3個月至6個月	19,577	2,335
6個月至12個月	5,697	1,966
1年以上	8,374	10,172
	<u>199,825</u>	<u>167,671</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2至3個月內結清。

25.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5,043	18,391	2	2
應付增值稅	5,892	1,476	—	—
應計款項	33,707	17,342	2,461	2,364
向客戶收取的按金	957	3,626	—	—
	<u>65,599</u>	<u>40,835</u>	<u>2,463</u>	<u>2,366</u>

所有該等結餘不計息，且其他應付款項平均期限為四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6. 計息銀行貸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46,858	34,567	134,082	34,056
銀行貸款－無抵押	75,000	100,000	—	—
	221,858	134,567	134,082	34,056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00,799	246,500	100,799	246,5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	40,000	—	—
	100,799	286,500	100,799	246,500
	322,657	421,067	234,881	280,556
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	221,858	134,567	134,082	34,056
第二年	100,799	180,714	100,799	140,714
第三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5,786	—	105,786
	322,657	421,067	234,881	280,556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6. 計息銀行貸款(續)

- (a) 除質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34,881,000元(2010年：人民幣281,067,000元)以美元計值外，全部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b) 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按7.2565%或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年利率高20%(2010年：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高零至30%)的利率計息。
- (c) 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每年按LIBOR另加2.8%的利率計息。
- (d)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抵押：
 - (i) 福建先創提供的公司擔保人民幣35,000,000元(2010年：人民幣125,000,000元)；
 - (ii) 本公司董事戴國良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人民幣35,000,000元(2010年：人民幣129,000,000元)；
 - (iii)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Nice Group與星辰亞洲聯合提供的公司擔保43,000,000美元(2010年：43,000,000美元)；
 - (iv) Nice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抵押；
 - (v) 於2011年12月31日，質押本集團若干總額為人民幣12,776,000元(2010年：人民幣51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 (vi) 質押本集團所持福建先創股權；及
 - (vii) 將應收福建先創的款項人民幣232,431,000元(2010年：人民幣242,469,000元)指讓予Nice Group。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之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於2011年1月1日

679

年內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815

於2011年12月31日

1,494

2010年

於2010年1月1日

1,175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96)

於2010年12月31日

679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於2011年1月1日

—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600)

於2011年12月31日

(4,600)

2010年

於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7.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62,757,000元(2010年：人民幣45,483,000元)，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錄得虧損公司的日後應課稅利潤。本集團亦有於中國內地產生並於五年內屆滿的稅項虧損人民幣23,979,000元(2010年：人民幣22,879,000元)，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利潤。由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公司已虧損一段時間及／或彌補此等虧損的未來收入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賺取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能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本集團的適用預扣稅稅率為10%。在估計於中國內地成立的相關附屬公司預期就自2008年1月1日起所獲盈利分派的股息應繳納的預扣稅時，董事已根據股息政策及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所需的資本及營運資金水平等因素進行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8. 股本

	2011年		2010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股(2010年： 1,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1港元(2010年： 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97,337</u>	<u>100,000</u>	<u>97,337</u>
已發行及繳足：				
778,891,583股(2010年： 768,215,800股)每股 面值0.1港元(2010年： 0.1港元)的普通股	<u>77,889</u>	<u>74,957</u>	<u>76,822</u>	<u>74,082</u>

於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附註	每股面值 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0年1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u>97,337</u>
已發行：			
於2010年1月1日	698,378,000	69,838	67,993
發行紅股 (a)	<u>69,837,800</u>	<u>6,984</u>	<u>6,089</u>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768,215,800	76,822	74,082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b)	<u>10,675,783</u>	<u>1,067</u>	<u>875</u>
於2011年12月31日	<u>778,891,583</u>	<u>77,889</u>	<u>74,957</u>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8. 股本 (續)

附註：

- (a) 2010年4月23日，董事會建議透過撥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為資本，從而增加本公司股本，據此，本公司將以每持有10股普通股獲發1股紅股為基準向股東配發及發行紅股（「紅股」）。發行紅股已於2010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於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合共698,378,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發行69,837,800股紅股。於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由約69,838,000港元增至約76,822,000港元，而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溢價賬減少約6,984,000港元（約人民幣6,089,000元）。
- (b) 2011年8月26日，本公司以每股1.42港元之視作發行價發行10,675,783股新股以結算15,160,000港元（約人民幣12,418,000元）的2010年末期股息（附註11）。因此，本公司股本由約76,822,000港元（約人民幣74,082,000元）增至約77,889,000港元（約人民幣74,957,000元），而本公司股份溢價增加約14,093,000港元（約人民幣11,543,000元）。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07年6月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設立該計劃的目的乃為向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否為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增長及發展以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個人或實體；及(iv)上述(i)至(iii)所指的一位或多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該計劃於2007年6月3日起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10年（「計劃期間」）內一直有效。董事會可能於計劃期間不時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購股權」）的要約。授予購股權的要約僅限於要約日期起21日內接納。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於認購購股權時，承授人可自授出日期起不少於一年且不超過10年期間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須以下列各項較高者釐定：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一股股份面值(0.1港元)。

可能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未獲董事批准時合共不得超過70,000,000股，即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2007年7月5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本公司可隨時根據股東的事先批准更新購股權上限的最高數目，但於任何情況下可能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上限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此外，於12個月期間內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以下為年內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2010年1月1日		—
於年內授出	3.55	13,200
		<hr/>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		13,200
		<hr/> <hr/>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行使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0年及2011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3,200	3.55	2010年6月14日至 2013年6月13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總值為人民幣6,377,000元，當中本集團將總結餘人民幣6,377,000元確認為年內購股權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經考慮據此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下表載列模式所用數據：

預計波幅(%)		63.654
無風險利率(%)		1.176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期)		3
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每股港元)		2.191
行使價(每股港元)		3.550
預期股息(每股港元)	第1年	0.05455
	第2年	0.06545
	第3年	0.07855

認股期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去三年之過往資料計算，未必反映可能出現之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走勢，此假設亦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並無其他授出認股期權之特性被加入作為公平值之計算。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計劃有13,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在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根據本公司的現有資本架構，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導致發行1份購股權對1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320,000港元(約人民幣1,071,000元)及股份溢價45,540,000港元(約人民幣36,940,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i)於扣減向Nice Group原有股東作出的分派人民幣21,400,000元後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及(ii)Cathay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面值人民幣18,300,000元(已於可換股債券的償還責任於2007年3月9日終止時轉為Nice Group的權益)的總額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額。

根據中國相關適用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兩間附屬公司須於向股東分派利潤前將若干比例的稅後利潤(如有)轉撥至企業發展及法定儲備金(不可分派)，直至儲備金金額等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金額須經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0.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資本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月1日		493,398	222,732	(80,976)	—	(2,360)	632,794
年內虧損		—	—	—	—	(18,836)	(18,836)
匯兌調整		—	—	(22,170)	—	—	(22,17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2,170)	—	(18,836)	(41,006)
發行股份	28	(6,089)	—	—	—	—	(6,089)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29	—	—	—	6,377	—	6,377
宣派2009年末期股息		—	—	—	—	(30,711)	(30,711)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487,309	222,732	(103,146)	6,377	(51,907)	561,365
年內虧損		—	—	—	—	(14,926)	(14,926)
匯兌調整		—	—	(27,926)	—	—	(27,92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7,926)	—	(14,926)	(42,852)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28	11,543	—	—	—	—	11,543
宣派2010年末期股息		—	(31,942)	(858)	—	—	(32,800)
於2011年12月31日		498,852	190,790	(131,930)	6,377	(66,833)	497,256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i) 年內，15,160,000港元(約人民幣12,418,000元)的2010年末期股息以代息股份(而非現金)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28。
- (ii) 於2010年12月31日就購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人民幣1,395,000元已用於支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代價。
- (iii) 於2009年12月31日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人民幣988,000元已用於支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代價。

32. 業務合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深圳澤惠通(於2009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額外4.8%股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深圳澤惠通66.985%股權，其不再為共同控制實體及成為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收購為本集團擴大其在中國的無線通訊覆蓋系統設備市場的策略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2.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已選擇根據所佔深圳澤惠通可識別資產淨值非控制權益的比例計算於深圳澤惠通的非控制權益。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過往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65	965
無形資產	17	1,808	1,808
存貨		18,421	18,421
貿易應收賬款		12,036	12,036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111	111
現金和銀行結餘		299	299
貿易應付款項		(17,513)	(17,513)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款項		(1,832)	(1,832)
		<u>14,295</u>	<u>14,295</u>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14,295</u>	<u>14,295</u>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14,295</u>
控制百分比			66.985%
所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9,575
現金代價			547
業務合併前本集團所持深圳澤惠通股權的公平值			<u>10,163</u>
收購時商譽	16		<u>1,135</u>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2.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2,036,000元及人民幣111,000元。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36,000元及人民幣111,000元，其中並無結餘預期不可收回。

概無已確認之商譽預期可就所得稅目的扣減。

有關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547)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99
	<hr/>
已包括於投資活動之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	(248)
	<hr/> <hr/>

於上述收購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深圳澤惠通已為本集團營業額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人民幣41,854,000元及人民幣5,115,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維持於人民幣1,541,034,000元及人民幣182,617,000元。

3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的經磋商租期為一至四年。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60	1,3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9	760
	<hr/>	<hr/>
	1,869	2,144
	<hr/> <hr/>	<hr/> <hr/>

於2011年12月31日(2010年：無)，本公司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承擔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福建先創的未付資本	<u>—</u>	<u>132</u>

於2011年12月31日(2010年：無)，本公司並無承擔。

35. 關連方交易

(i) 除該等財務報表所詳述的其他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向戴國良先生支付辦公物業租金開支	<u>—</u>	<u>304</u>

租金開支乃參考當時的市況釐定。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2,875</u>	<u>2,991</u>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u>—</u>	<u>3,719</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總薪酬	<u>2,875</u>	<u>6,710</u>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認為，上述(i)及(ii)的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呈報期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21,670	907,205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11,786	7,549
應收委託貸款	40,000	40,000
已質押存款	26,818	38,185
有限制存款	—	2,0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7,171	365,527
	<u>1,497,445</u>	<u>1,360,54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9,825	167,671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中的金融負債	31,671	18,391
計息銀行借貸	322,657	421,067
	<u>554,153</u>	<u>607,129</u>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呈報期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0,587	657,4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88	23,587
	<u>583,375</u>	<u>681,01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本公司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	2
計息銀行借貸	234,881	280,556
	<u>234,881</u>	<u>280,558</u>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定期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籌集業務所需的資金。本集團的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均直接由其業務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亦受商品價格風險影響。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以上各種風險的政策，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改變風險主要與若干本集團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有關。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現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以及其業務中進行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極小，故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同或外幣借款對沖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此外，本集團持續檢討應收款項結餘，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

鑑於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委託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來自於交易對手違約，而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考慮其金融資產及預測經營現金流量的到期日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而保持其融資連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以合約未折讓付款基準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少於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9,825	—	199,825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31,671	—	31,671
計息銀行借貸	223,284	101,631	324,915
	<u>454,780</u>	<u>101,631</u>	<u>556,411</u>
	少於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7,671	—	167,671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18,391	—	18,391
計息銀行借貸	136,063	288,869	424,932
	<u>322,125</u>	<u>288,869</u>	<u>610,994</u>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少於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計息銀行借貸	<u>135,508</u>	<u>101,631</u>	<u>237,139</u>
	少於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	—	2
計息銀行借貸	<u>35,553</u>	<u>248,869</u>	<u>284,422</u>
	<u>35,555</u>	<u>248,869</u>	<u>284,424</u>

商品價格風險

生產本集團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屬電纜及各種元器件。本集團會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而容易受到原材料價格變動的影響。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本集團以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動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為本公司業務提供支持及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管理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或發行新股。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關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總額。債務總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計息銀行借貸。資本總額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9,825	167,6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5,599	40,835
計息銀行借貸	322,657	421,067
債務總額	<u>588,081</u>	<u>629,573</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511,951</u>	<u>1,356,414</u>
資本總額加債務總額	<u><u>2,100,032</u></u>	<u><u>1,985,987</u></u>
資本負債比率	<u><u>28.0%</u></u>	<u><u>31.7%</u></u>

38.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2012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